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37號

- 03 抗 告 人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兼法定代理

01

- 06 人 劉美芳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黄建榮
- 09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12 0000000000000000
-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
- 15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7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16 主 文
- 17 抗告駁回。
- 18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 19 理由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並非謂即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惟相對人未曾將系爭本票提示予抗告人請求付款,且抗告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有要事須處理而到處奔波,根本不可能與相對人見面,試問相對人如何可能向抗告人提示票據?況如僅以電話、存證信函或掛號信函等方式為通知,根本就不發生提示之效力,相對人如何可能在此情形下還能夠「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從而,相對人既未曾依法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自欠缺追索權所須必備之形式要件,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法院之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具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 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再 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 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責,此項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定有 明文,是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823號裁定意旨參照)。倘若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則應由其負 舉證責任,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 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訴訟解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且 經相對人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付款後,僅受償部分款項, 尚有新臺幣(下同)1,399,00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予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參原審卷第 27、29頁),是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 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且記載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亦表明已為提示,則本院司法事 務官依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 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抗辯相對 人未曾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欠缺提示付款之要件,然 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 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 01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 之提示,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有關相對人有無為付 款之提示、有無取得追索權之票據權利等,經核均屬實體問 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得予審究之範圍。從而,原裁定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儭華

12 法官鍾淑慧

13 法官呂佩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解景惠

18 附表:

10

11

16

17

19

票 面 金 額 發票日(民 到期日(民 發票人 (新臺幣) 國) 國) 4,459,000元 112年6月7日 113年5月8日 建榮生技股份 高 雄 市 ○ 鎮 有限公司 區○○○路0 劉美芳 號22樓之1 黄建榮

備註:票據另記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 義務。」